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討論條例草案第12部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3)號文件 2部及第12部提供的文件)

### 討論條例草案第9部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4)號文件 9部提供的文件)

###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第12部 —— 公司有責任在15日內向所有成員及核數師送交已通過書面決議的文本(條例草案第549條)

- (a) 關於在2000年修訂《公司條例》第116BA條以規定公司須向核數師送交已通過書面決議的文本，提供資料，說明修訂法例的背景及考慮因素；

第12部 —— 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條例草案第592條)

- (b) (i) 提供資料說明哪方須負上因獲推選為成員大會主席的代表未能履行主席職責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給予解釋；
- (ii)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上述(i)項負責各方的法律責任；
- (iii) 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有關獲推選為公司成員大會主席的代表的法律規定及常規，包括如代表未能履行主席職責，相關各方的法律責任；

第9部 —— 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條例草案第358至362條及附表3)

- (c) (i) 提供資料，說明每類符合擬議豁免資格的公司佔香港所有公司的百分比；
- (ii) 提供中小型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樣本，該財務報表須顯示該公司在擬備公司帳目時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 (iii) 提供閱覽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的網上連結；

- (iv) 提供資料，解開放寬豁免準則的建議如何在保障小股東權益與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減低小型公司的合規成本；
  - (v) 考慮進一步放寬豁免準則，即容許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在公司若干百分比的成員的同意下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
  - (vi) 為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再考慮訂立準則，以規定如合資格的公司有若干百分比的成員反對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可將此等公司豁除於使用簡明報告的準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 (vii) 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建議，以落實條例草案所訂小股東取用公司會計紀錄的權利，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 (d) 提供資料，說明除會計師公會在公眾諮詢中就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公司類別表達的意見外，其他人士對此事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

第9部 ——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條例草案第403條)

- (e) (i)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未能遵從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個案／例子，包括涉及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旗下人士的個案；及
- (ii) 考慮在條例草案述明在哪些情況下可就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403條的規定作出抗辯。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746	主席	引言	
第12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000747 – 002155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12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立法會CB(1)1879/10-11(03)號文件附件B)	
002156 – 002256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林健鋒議員詢問何時討論上次會議的待議事項。  主席表示，將於下次會議上處理待議事項。	
002257 – 002736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或在下次會議前回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詢問 ——  (a) 成員大會的代表會代表公司某成員，還是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條例草案第592條)；及  (b) 對任何人要求提供公司成員登記冊文本的權利有何限制(如有)。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關於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對"責任人"的表述所提出的質疑，政府當局擬備了文件，法案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如成員委任多名代表，每名代表均代表委員所持有的若干股份數目；</p> <p>(c) 根據《公司條例》第98(1)條，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姓名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在付費後查閱。如有人要求取得成員登記冊的副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項要求後10日內把有關副本送交該人。然而，如法院認為有關要求的目的等同於濫用權利，則可酌情不依循《公司條例》作出強迫公司交出登記冊的命令；及</p> <p>(d) 條例草案第621(8)條澄清，法院如信納要求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文本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提供有關文本。</p>	
002737 – 002935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保障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並同時鼓勵公司保持資料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如在上次會議上討論，董事的住址及完整身份證號碼不需公開；及</p> <p>(b)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此改變方向。</p>	
條例草案第592條			
002936 – 003306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的詢問如下 ——</p> <p>(a) 如某代表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未能適當履行成員大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的角色及在法律上的職能，該代表或委任有關代表的成員是否須負上責任；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獲推選為成員大會主席的代表未能履行主席職責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條例草案第 592 條是參考英國《2006 年公司法》制定，該條款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p> <p>(b) 委任有關代表的公司成員須對該代表的行為負責，惟有關行為須屬於該成員的職責範圍；</p> <p>(c) 倘若有關代表的行為並不屬於有關成員的職責範圍，則該成員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會視乎與該個案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及</p> <p>(d) 政府當局並無得悉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曾發生代表未能履行大會主席職責的個案。</p>	
003307 – 00363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p>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如何處理上述情況中的法律責任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哪方須負上因代表未能履行成員大會主席職責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給予解釋；及</p> <p>(b)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上述 (a) 項負責各方的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 2(b)(i)、(ii) 及 (iii)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及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引入英國《2006年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背景，並說明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有關獲推選為公司成員大會主席的代表的法律規定及常規，包括如代表未能履行主席職責，相關各方的法律責任。</p> <p>梁君彥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推選代表主持成員大會的後果。</p>	
條例草案第549條			
003635 – 0039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有關條例草案第549條的內容(該條規定公司須通知其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主席亦問及於2000年在《公司條例》中加入第116BA條(該條文與條例草案第549條相類似)的背景。</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公司的決策程序中使用書面決議越來越普遍，並認為核數師有必要獲妥為告知此等決議。</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於2000年在《公司條例》中引入第116BA條的背景及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3910 – 00445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比較《公司條例》現行條文與條例草案條文的一覽表，以方便委員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瞭解兩者之下的條文之間的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9部 —— 帳目及審計			
004500 – 0103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9部 —— 帳目及審計（立法會CB(1)1879/10-11(04)號文件的附件）	
010327 – 01134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以下建議 ——</p> <p>(a) 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及</p> <p>(b) 豁免核數師就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所編製的報告遵從"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規定。</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簡明財務報告是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公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財務報告；</p> <p>(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意思是有關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司不動產的評估已包括在財務報告內；及</p> <p>(c) 然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計算不動產的價值。採用此法雖然可在財務報告中反映資產折舊，但沒有對不動產重估價值，因此，有關核數師不能表示他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財務報告"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該核數師只可聲明簡明財務報告是依據相關綱領而擬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若干年前是會計師公會轄下編製《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小組的召集人。	
011350 – 011824	主席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國際會計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會計方法，而非歷史成本會計方法，而香港的會計準則與國際準則一致；</p> <p>(b) 國際會計準則主要配合上市公司的需要。有關準則過於複雜，對中小企而言，遵從準則的費用昂貴，故此會計師公會在諮詢商會、中小企組織及稅務局後，制訂經簡化和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供小型公司在製備財務匯報時作依據；及</p>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中小企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樣本，該財務報表須顯示該公司在擬備公司帳目時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ii)段採取行動
011825 – 01214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p>湯家驊議員詢問，中小企是否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41D條下"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規定提供財務報表，並認為應有規定確保中小企的財務報表準確持平。</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中小企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無須符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規定，但須符合相關的匯報綱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會計師公會公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的指導原則，已釋除湯議員的疑慮；及</p> <p>(c) 政府當局應提供《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的網上連結，方便委員瞭解有關規定。</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iii)段採取行動
012143 – 0123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準則(即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港元；總資產不超過5,000萬港元；僱員不超過50人)已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並會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予以修訂。	
條例草案第403條			
012317 – 013336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林健鋒議員的詢問／關注事項如下——</p> <p>(a) 條例草案第403條規定，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某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而該附屬企業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公司在遵從此條的規定時遇到的困難；</p> <p>(b) 公司是否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403條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尤其是如該公司的非香港附屬公司因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限而未能提供資料)；及</p> <p>(c) 規定(b)項的附屬公司提供資料，並對在該等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公司施加刑事制裁，這做法是否合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理解在海外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可能受到限制而未能符合條例草案第403條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核數師會透過香港的母公司取得所要求的資料，而非直接向海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核數師索取有關資料；</p> <p>(b) 核數師只應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要求某公司旗下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資料；</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403(6)條，如核數師要求公司提供資料或解釋，該公司只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該資料或解釋；</p> <p>(d) 根據條例草案第404(2)條，如確立由公司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例如，取得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並非切實可行)，即屬免責辯護；</p> <p>(e) 如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但因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限而未能取得所要求的資料，該公司已履行條例草案第403(6)條所訂的責任；及</p> <p>(f)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對條例草案第403條的意見。</p> <p>林健鋒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提供意見，說明在公司因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限而未能從非香港附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取得某些資料的情況下，現時的表述會否向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如下 ——</p> <p>(a) 香港法律沒有域外法律效力；及</p> <p>(b) 若政府的政策是把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限制視為不遵從條例草案第403條的抗辯理由，可於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述明在哪些情況下可就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403條的規定作出抗辯。</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ii)段採取行動</p>
<p><u>簡明財務及核數師報告</u></p>			
<p>013337 – 013958</p>	<p>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p>	<p>副主席的詢問如下 ——</p> <p>(a) 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準則有沒有任何變動；及</p> <p>(b) 現時獲准擬備該等報告的香港公司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D條，私人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及某些被特別豁除的公司除外)如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報告；</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符合上述準則(載於該文件(立法會CB(1)1879/10-11(04)號文件附件)第7段)的公司會自動符合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這項措施可方便小型公司營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香港公司所須符合的準則現時並無載入《公司條例》；</p> <p>(d) 然而，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有關準則與條例草案建議的準則相類似(載於文件第7段)；及</p> <p>(e) 香港大約90%的公司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準則。</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可選擇採用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 <p>副主席詢問，倘若持有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公司現時可否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參考文件第11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2010年就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期間，會計師公會及大多數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對當時一項建議有保留，該項建議是把可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類別擴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只要獲得持有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成員反對)；</p> <p>(b) 他們對建議持保留態度，因為《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基本上為中小企制訂，作為採用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另一選擇，而且前者的會計規定一般簡單得多。因此，對於帳目較複雜的大型公司／集團，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未必能夠反映這些公司的事務狀況，並達到預期的透明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此外，大中型公司在擬備財務報告時有兩個選擇——依據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及</p> <p>(d) 因此，當局決定不採納75%的同意機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類獲豁免公司佔香港所有公司的百分比。</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i)段採取行動
條例草案第403條			
013959 – 01444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如公司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所需的與該公司附屬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有關的資料，根據條例草案第403條，須對該公司董事施加刑事責任，梁君彥議員認為，這做法嚴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403(6)條，公司只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或解釋；</p> <p>(b) 如為未能取得核數師要求的資料提供合理解釋(例如因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限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作免責辯護；及</p> <p>(c) 根據《公司條例》第133條，如公司未能向其核數師提供所要求的與該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供該核數師履行職責，該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即屬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罪；然而，在條例草案下，檢控門檻較高，因為董事／高級人員只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得所要求的資料。</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403(6)條並無釋除他的憂慮，而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就未能遵從條例草案第403條施加刑事制裁。</p>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未能遵從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向核數師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例子，包括涉及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旗下人士的個案。</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i)段採取行動</p>
簡明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014448 – 01470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詢問，如持有某公司100%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條例草案會否容許有關公司提交簡明財務報告，而不管該公司的規模及資產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須符合該文件(立法會CB(1)1879/10-11(04)號文件的附件)第7段所載的資格準則，才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p>	
014705 – 015815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梁君彥議員詢問，倘若某公司不符合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準則，但得到股東100%支持擬備有關報告，該公司可採用甚麼財務匯報準則。</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會計師公會公布了3級財務報告準則，即(i)第一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套準則依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國際會計準則，並為大型公眾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設計；(ii)第二級——雖以公平價值會計方法為基礎，但複雜程度較低，發出供大型至中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採用；(iii)第三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這套準則是以歷史成本會計方法為基礎；及</p> <p>(b)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符合3項準則(即全年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港元；總資產不超過5,000萬港元；僱員不超過50人)中其中兩項的控股公司，即符合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資格；否則，該公司須採納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準則。</p> <p>梁議員的詢問／意見如下——</p> <p>(a) 除會計師公會及主要會計師事務所表達的意見外，其他各方的意見為何；及</p> <p>(b) 為方便公司經營，只要報告反映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財政業績的真實及中肯意見，應容許公司選擇採用不同的財務報告準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在先前的諮詢期間已得悉各方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而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不同問題之間取得平衡；</p> <p>(b) 《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適合中小企作財務匯報之用；大中型私人公司則可採用主席解釋的第二級準則，該準則是以公平價值會計方法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基礎，但公司的合規成本會較依循第一級國際準則的成本為低；及</p> <p>(c) 擬備財務及董事報告時，應顧及公司各持份者(包括債權人、銀行及股東)對資料的需求。</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豁免準則，例如容許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在公司若干百分比的成員的同意下使用簡明財務報告。</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會計師公會在公眾諮詢期間就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公司類別表達的意見外，其他人士對此事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p> <p>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p> <p>(a) 解釋放寬豁免準則的建議如何在保障小股東權益以及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減低小型公司的合規成本；及</p> <p>(b) 說明有何措施／建議，以落實條例草案所訂小股東取用公司會計紀錄的權利，以保障他們的權益。</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v)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vii)及2(c)(iv)段採取行動</p>
015816 – 020132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5分鐘。</p> <p>主席的詢問如下 ——</p> <p>(a) 如某中小企符合條例草案下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可否在股東的要求下，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報告的全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倘若容許(a)項的做法，該中小企是否須如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般擬備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並將其納入報告全文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可採用較條例草案的規定更嚴格的財務報告準則；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中小企無須在董事報告中加入業務審視。</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沒有規定中小企在持有公司25%表決權的成員的要求下，必須採納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訂立準則，以規定合資格的公司有若干百分比的成員反對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可將此等公司豁除於使用簡明報告的準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以保障小股東的權益。</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vi)段採取行動</p>
020133 – 0201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